

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防控清单（修订版）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相对人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1	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低风险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第四十条第一款：“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过程中加强宣传《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让广大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周知粮食收购实行许可制度。	储备管理处 执法监督处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	低风险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过程中加强宣传《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让广大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周知法律后果。	储备管理处 执法监督处

3	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	中风险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执法过程中加强宣传《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宣传，特别是加强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储备管理处 执法监督处
4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	中风险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执法过程中加强对《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宣传，增强粮油仓储单位对相关法规政策学习了解，提高粮油仓储单位业务骨干技能。加强检查督导，规范粮油仓储单位管理。	储备管理处 执法监督处